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認購中信銀行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i) 中信有限及中信金控已於2022年6月22日分別不可撤回地向中信銀行承諾（其中包括）以現金方式認購彼等獲配的全部A股供股股份，及 (ii) 本公司亦有意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暫定獲配的全部H股供股股份。

鑒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不超過25%，建議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i) 中信有限及中信金控已於2022年6月22日分別不可撤回地向中信銀行承諾（其中包括）以現金方式認購彼等獲配的全部A股供股股份，及 (ii) 本公司亦有意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暫定獲配的全部H股供股股份。

#### 本次供股的主要條款

本次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中信銀行之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 本次供股價格

本次供股價格系根據刊登發行公告前中信銀行之 A 股與 H 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最終供股價格由中信銀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承銷商）協商確定。A 股供股股份和 H 股供股股份的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保持

一致。

本次供股的基數及比例	每十(10)股中信銀行現有已發行 A 股可獲不超過三(3)股 A 股；及每十(10)股中信銀行現有已發行 H 股可獲不超過三(3)股 H 股
擬發行的供股股份數量	至多 10,215,803,847 股 A 股供股股份和 4,464,648,893 股 H 股供股股份
分配給本集團的供股股份數量	至多 8,681,678,488 股 A 股供股股份及 1,003,589,843 股 H 股供股股份（不計及零碎股分配，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A 股登記日及 H 股登記日止的期間內，本集團持有中信銀行 A 股及 H 股數量未發生變化）。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400 億元。本次供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中信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支持中信銀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本次供股之條件	本次供股須受多項條件所限制，包括（概括而言）(a) 中信銀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中信銀行 A 股股東於 A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中信銀行 H 股股東於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批准本次供股方案；(b)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中信銀行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 H 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 H 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d) 將有關 H 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根據法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e) 中信銀行 A 股股東至少認購 A 股供股中擬發行總 A 股供股股份的 70%；及(f) 中信銀行控股股東履行其關於認購股份之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訂約方	(a) 中信有限及中信金控；及 (b) 中信銀行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信有限及中信金控分別向中信銀行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持股數量，按照中信銀行與保薦機構（或承銷商）協商確定的配股價格和配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所有根據本次供股方案配發予其的A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中信銀行32,284,227,773股股份（包括28,938,928,294股A股和3,345,299,479股H股），佔中信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97%；其中，中信有限直接持有中信銀行31,988,728,773股股份（包括28,938,928,294股A股和3,049,800,479股H股），佔中信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37%。中信有限擬將持有的中信銀行約64.18%股權劃轉至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控。中信金控有意向中信銀行承諾其自A股供股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個月期間不減持中信銀行之A股。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進行之認購外，本公司亦有意（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暫定獲配的全部H股供股股份。

基於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的最高值人民幣400億元及於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信銀行的持股計算，預計建議認購的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63.90億元<sup>1</sup>，包括：(i)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中信有限及/或中信金控已承諾全額認購可獲配A股供股股份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36.56億元；及 (ii) 本集團全額認購暫定可獲配H股供股股份最高代價約人民幣27.35億元。本集團預期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價款。

## 中信銀行之財務信息

中信銀行2020年度和2021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1 年
淨資產	560,038	642,626
資產總值	7,511,161	8,042,884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57,857	65,51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8,980	55,641

<sup>1</sup> 總額與下述所列金額的算術總和之差異系取整所致。

## 建議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監管部門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本次供股可以使得中信銀行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同時，本次供股將增強中信銀行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支持中信銀行未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有利於提高本集團併表收益，提升本集團整體股本回報率水準。本公司支持本次供股，並認為中信銀行進行本次供股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在本集團全額認購可獲配之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可使本集團維持其持股比例在本次供股完成後不被攤薄。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5%但不超過 25%，建議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

鑒於朱鶴新先生在中信銀行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已在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決議案中回避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回避表決。

## 一般資料

###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够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家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路和穩固的市場地位。中信銀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是中信銀行的主要業務。

**股東務請注意，本次供股須待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認購不一定獲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供股股份」 指 在 A 股供股項下擬向中信銀行 A 股股東配售和發行的中信銀行新 A 股

「A 股供股」	指	在相關 A 股登記日，按十(10)股中信銀行現有已發行 A 股可獲不超過三(3)股 A 股的比例發行至多 10,215,803,847 中信銀行新 A 股
「董事會」	指	中信股份之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 A 股份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有限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中國人民銀行許可之金融控股公司牌照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 股供股股份」	指	在 H 股供股項下擬向中信銀行 H 股股東配售和發行的中信銀行新 H 股
「H 股供股」	指	在相關 H 股登記日，按十(10)股中信銀行現有已發行 H 股可獲不超過三(3)股 H 股的比例發行至多 4,464,648,893 中信銀行新 H 股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信有限及中信金控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分別向中信銀行出具的不可撤回的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認購」	指	本集團擬全額認購 A 股供股項下擬配發予以本集團的 A 股供股股份及本集團擬全額認購 H 股供股項下暫定獲配的 H 股供股股份
「本次供股」	指	A 股供股與/或 H 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A 股供股股份與/或 H 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香港，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